

### 團體參觀或導賞服務申請須知

1. 所有團體參觀（十人或以上）或導賞服務均須預先申請。請按此遞交網上申請。
2. 申請將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作出安排，唯接受申請與否，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博物館）保留最終批核權。
3. 當收到申請者遞交所需資料，博物館需時五個工作天以作處理。若申請成功，確認信將以電郵方式寄出。請於導賞/參觀當天攜同確認信以作辨認。若遞交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尚未獲得任何回應，請聯絡博物館職員確認。
4. 大型旅遊巴只可於般咸道 94 號（即香港大學校園外的巴士停車處）上落客。其他小型車輛包括復康巴士可從薄扶林道西閘進入香港大學校園，並根據指示到達徐展堂樓或太古樓。請注意，博物館將不會提供免費泊車位置。
5. 由於展覽場地有限，訪客不得攜帶大型背包及行李進館，建議帶隨身小袋子以放置個人必需品。
6. 博物館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 下午一時至六時  
  
休館日：  
逢星期一、公眾及大學假期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存檔於本館作記錄。

### 團體參觀（非導賞）

8. 所有團體參觀（十人或以上）均須在參觀日期六個月至兩星期前預先申請。如申請之參觀日期距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少於兩星期，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 團體導賞服務

9. 所有導賞服務均須於參觀日期前六個月至三星期前預約服務。如申請之參觀日期距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少於三星期，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10. 每團參加導賞服務人士以二十人為限（包括陪同職員）。每節展覽導賞約為二十至三十分鐘。
11. 團體如屬下列性質，即可申請免費導賞服務：  
香港大學校內單位（服務對象為港大職員及學生），香港註冊學校（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學院及大學）、註冊慈善或非牟利團體，並且參觀人數達十二人或以上。



12. 申請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在申請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將其財產剩餘贈予或移交其他相似的團體，或捐作慈善用途，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
13. 註冊慈善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於遞交申請時，請附上有關之證明文件副本（如稅務局依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發出之信件、香港政府憲報所列之註冊慈善團體名單或社會福利署所發出之信件證明該團體為政府資助的團體），以證明其慈善性質或非牟利性質。證書副本必須由機構負責人正式簽署，連同團體蓋印，以示真確。
14. 未符合上述要求的機構仍可申請收費導賞服務，每團人數為十二至二十人。導賞費用按參與人數（每人港幣五十元）及展覽數目（建議一至兩個展覽）而定，並須於參觀日期至少**兩星期前**繳交所需費用。待申請確認後，博物館職員將以電郵聯絡活動負責人並提供繳費詳情。  
  
例子：十二人團體參與兩節展覽導賞 = 12 x HKD 50 x 2 = HKD 1,200
15. 若需變更或取消預約導賞服務，請於**五個工作天前**（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及大學假期除外）與博物館聯絡，博物館可安排一次活動改期（須於原定活動日計三個月內）。除非導賞服務因惡劣天氣取消，否則博物館將不作任何退款（詳情見第 20.項）。
16. 如團體未能於預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達博物館，導賞服務將自動取消。若因事遲到請立即致電通知 2219 4514 或 2241 5500。
17. 導賞結束後，歡迎訪客繼續逗留參觀其他展覽或參與相關活動。

### 惡劣天氣安排

18. **導賞/團體參觀取消**：天文台於參觀開始前**四小時**懸掛/發出：
  - 三號或以上強風信號、紅/黑色暴雨警告已經生效（幼稚園、小學、特殊學校、兒童中心、老人中心及相類團體適用）
  - 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已經生效（中學、大專及相類團體適用）
  - 教育局宣佈停課（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適用）
19.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四小時或之前**除下相關惡劣天氣警告，**導賞/團體參觀將如期舉行**。
20. 若導賞服務因惡劣天氣取消，博物館職員將於五個工作天內為團體安排活動改期（須於原定活動日計三個月內）或提供退款詳情。

如就團體參觀或導賞服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19 4514 或電郵至 [museum-events@hku.hk](mailto:museum-events@hku.hk) 與博物館職員聯絡。

